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一綜合活動選課須知

「社團課程」選填期程表

上網選填時間：08/20(三) 9:00 起至 08/27(三) 12:00 止

時程	對象	時 間	流 程
高一 第一階段選填 高一新生初選	高一新生	8/20(三)09:00 8/27(三)12:00	請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 【選社作業】
		9/01(一)17:00	於學校網頁公告選填結果與各社團人數餘額
高一 第二階段選填 高一複選	未選社完成之高一新生	9/02(二) 10:00 9/05(五) 17:00	請注意公告，選填落選與未選填者，改以 Google 表單進行第二次網路選填，僅限有餘額之社團，並由人工分發。
		9/12(五) 17:00	1. 於學校網頁公告第二次選填結果。 2. 如再次未選填或是未成功分發者，將由學務處為同學依有餘額之社團逕行分發。
公告		9/22(一)	公告高一高二各社團上課地點
課程開始		9/26(五)	第七節 正式上課

※高一社團選填注意事項：

1. 請依序填入 10 個 想要參加的社團，10 個志願必須填滿，且不可重複。
2. 分發成功條件：將由電腦排序分發，若未依規定選填將不予分發；第一次結果公佈之後，已經分發完成之高一學生，上學期不能再改選，請謹慎考慮。
3. 若第一次選社團未上網選填者，將不會自動分發；第一次未獲分發者，進行第二次網路表單選填，僅限有餘額之社團，並由人工分發，如再次未選填或是未成功分發者，將由學務處為同學依有餘額之社團逕行分發，不得有異議。

有問題請洽詢社團活動組莊嬿晏組長(02)2823-4811 轉 350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一、社團活動時間：

1. 本學期社團活動為週五15:15~16:05或是兩節連排為14:15~16:05(先完成打掃工作)
2. 07:00起至17:05止，為維護校園學習讀書氣氛，嚴禁任何會製造出聲響影響他人作息的活動。
3. 18:00以後，除非經場地申請與師長核准，否則不可停留學校繼續活動。
4. 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勿影響下午課程，午休時間(12:30 ~ 13:00)各社團活動一律暫停，如有特殊情況須經申請核可後方可實施。原則上須在校內外活動辦理之前一周前提出申請且核可後，才准予活動。
5. 遇段考前一週的週一起即暫停社團活動，以維護校園讀書氛圍。

二、活動申請

1. **校內**：應在一週前提出申請，核可後舉行。

申請流程：申請人填表→社長簽名→指導老師簽名→社團活動組初審→場地單位核可→總務處核可→社團活動組複審→生輔組會簽→學務主任、校長核可→影本印發社團備查。

2. **校外**：申請活動應至少於活動辦理一週以前提出申請，請備妥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送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核。申請校外活動一律須檢附參加人員之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如無法同時送交，務必於活動出發三日前送交活動組複核。)

申請活動流程：(計畫書與申請表)送交指導老師審核→社團活動組審核→生輔組會章→主任、校長核章→影本印發社團備查。

未經正式申請審核通過之活動，不得隨意舉行，如經舉發查證，將予社團幹部嚴懲。

特別注意：各社團之成果發表務必於下學期6月底前辦理完畢，逾期本組恕不發函協助場地借用。

三、聯合社辦管理：

1. 請於借用日期至少兩天前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登記借用時間，方能借用鑰匙。
2. 借用時段為每日中午12:00~12:30、放學16:05~17:05、17:05~18:00，若社團活動時間超過18:00請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填寫校內活動申請單，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3. 團練室、學生討論室內請勿飲食，並維持整潔。使用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並關燈鎖門。
4. 若使用團練室、學生討論室過程中有損毀物品，該社團必須復原或者等價賠償。
5. 各社團辦公室除活動時間外，未經申請核可，不得以任何名義逗留社辦，尤其在上課時間。
6. 若有違反使用規則，將停止該社團借用團練室、學生討論室一個月，並在社團評鑑中登錄違規扣分。

四、整潔：

各社團應經申請後在指定場地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打掃乾淨並恢復原狀。活動地點在班級教室者，若有搬動桌椅務必復原，並不得動用任何班級物品，若有班級抗議，查證屬實，則取消該社團之場地申請。使用場地若為專科教室或視聽教室，應特別注意器材管理使用、鑰匙保管與場地維護等事項。

五、點名：

社團活動點名單每週五上課前到社團聯絡箱拿，由社長(或社團負責幹部)確實點名後，請指導老師簽完名，務必於當日放學前交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請指導老師協助親自點名，未到者請在點名格上標明未到，若有點名不實者，該社幹部將受處分。

六、社團活動記錄簿：

1. 每週五上課前到社團聯絡箱領取社團紀錄簿，紀錄完成(請詳實記錄與點名)並請老師簽名後，於課後送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
2. 各社團應訂定設備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公用物品器材，每學期初清點一次，確實登記於社團活動記錄簿，並請指導老師監督列冊。
3.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並確實記錄於社團活動記錄簿，請指導老師監督列冊。同時於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生事務處有監督考察之則。
4. 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

以上各注意事項，若有不足之處，請參照學生手冊社團管理要點。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

開放選社社團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114 開課 人數	114 高一 開放名額
1	儀 隊	35	25
2	管樂社	40	20
3	中文校刊社	35	23
4	合唱社	40	34
5	扶少團	35	25
6	中正之家	35	25
7	動物友友教育社	35	22
8	熱門音樂社	40	24
9	流行音樂社	35	15
10	嘻哈研究社	35	24
11	吉他社	35	20
12	烏克麗麗社	35	29
13	西洋棋社	35	19
14	舞蹈研究社	35	28
15	熱門舞蹈社	35	29
16	韓國文化研究社	35	18
17	中正魔術社	35	19
18	漫畫研究社	35	18
19	日本研究社	35	20
20	繪畫研究社	35	19
21	大眾傳播社	35	22

序號	課程名稱	114 開課 人數	114 高一 開放名額
22	食品研究社	35	21
23	言義辯論社	35	19
24	推理研究社	35	15
25	模擬聯合國社	35	30
26	園藝社	35	30
27	生物研究社	35	17
28	地理研究社	35	17
29	英文研習社	35	17
30	資訊研究社	35	24
31	機器人研究社	35	16
32	國際品味美學社	35	21
33	航空社	35	28
34	國術社	35	33
35	籃球社	40	15
36	排球社	40	23
37	棒球社	40	25
38	羽球社	36	17
39	桌球社	36	20
40	足球社	30	14
41	劍道社	35	28
42	滑板社	35	22

合計可供高一選社總額

930